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珍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2.17中壽商一字第1101217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珍美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一次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4 分期定期
保險金給付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珍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8,999美元，躉繳實繳保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18%，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實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値)(註1)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	7,205	196	209	15,368	7,414	7,414
2	41	-	7,272	396	427	13,869	7,699	10,026
3	42	-	9,687	601	653	14,301	10,340	10,340
4	43	-	9,776	811	890	14,747	10,666	10,666
5	44	-	9,866	1,025	1,135	15,209	11,001	11,001
6	45	-	9,955	1,243	1,389	15,681	11,344	11,445
7	46	-	10,145	1,467	1,654	16,165	11,799	11,800
8	47	-	10,235	1,695	1,928	16,663	12,163	12,163
9	48	-	10,325	1,928	2,212	17,177	12,537	12,537
10	49	-	10,415	2,166	2,507	17,703	12,922	12,922
20	59	-	11,383	4,853	6,139	20,577	17,522	17,522
30	69	-	12,425	8,186	11,302	25,545	23,727	23,728
40	79	-	13,625	12,320	18,654	32,222	32,279	32,280
50	89	-	14,836	17,451	28,770	43,530	43,606	43,606
60	99	-	16,350	23,816	43,271	58,349	59,621	59,623
70	109	-	18,059	30,845	61,900	79,959	79,959	-

註1.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本範例係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18%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0%)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2)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3)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珍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2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名詞定義

-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4.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5.當年度保險金額：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6.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7.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8.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9.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10.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歲～15歲	3,000～35萬
	16歲～85歲	3,000～600萬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1.2萬≤保額<4萬	0.5%
4萬≤保額<12萬	0.7%
12萬≤保額	0.9%



注意事項：

❶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❷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❸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❹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❺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❻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❼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❽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❾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6%，最低4.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❿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⓫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⓬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⓭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72%	71%	71%	71%	71%	71%
	2	72%	72%	71%	72%	72%	71%
	3	95%	95%	94%	95%	95%	94%
	4	95%	95%	94%	95%	95%	94%
	5	95%	95%	94%	95%	95%	94%
	10	97%	96%	96%	97%	97%	96%
	15	98%	97%	96%	98%	97%	97%
20	98%	97%	97%	99%	98%	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之躉繳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代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10648

欣代審核編號：22FS04002

111.04.01 版 2/2